

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1号）”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1号）”（下称“债权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资管”）签署了《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1号）受托合同》，投资该债权计划人民币4亿元，并于6月27日完成付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计划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融资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募集资金用于港口、船舶重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置换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借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融资人为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是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的关联方，而招商银行作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50%的股权，因此招商局集团与公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220B

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4251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本次交易中，华泰资管作为计划发起人及受托人，与招商局集团及各投资人协商投资收益率，该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受托合同》的约定，该债权投资计划按照委托资金金额划分为均等份额，每一份债权投资计划份额对应委托资金人民币 100 元。我公司认购 400 万份。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认购金额和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划拨至指定的认购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自委托人、受托人及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受托人于规定日前将募集资金足额交付至指定的计划认购专用账户。

2. 生效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3.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会议对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 1 号）”提请审议，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1号）”人民币4亿元。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优化我公司投资账户。上述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负面影响。

七、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本报告日，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次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